

#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 辦法

85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 (86.07.17) 通過  
8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 (90.07.10) 修訂  
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(91.10.11) 修訂  
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(95.10.20) 修訂  
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(98.11.23) 修訂  
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(100.11.21) 修訂  
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 (101.07.11) 修訂  
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4.09.03) 修訂

## 壹、指導碩士生辦法：

- 一、每位老師每年以收兩名碩士生為基數。
  - 二、增收碩士生的計算公式為：依據科技部自然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研究成果表，5年6篇期刊的相對應點數和為12點或以上者(參考附件101年度化學學門研究表現等級為前40%)，得以增收一名碩士生；若為32點(參考附件101年度化學學門研究表現等級為前10%)或以上者(或當年度個人計畫總額為400萬元或以上，限主持人，含研發處建教合作計畫，不含貴儀計畫)，則得以再增收一名碩士生。上述公式意指每人每年最多收四名碩士生。
  - 三、新聘老師在起聘年度起三年內每年得以收三名碩士生，不受上述公式的限制，但同一年欲收第四名則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  - 四、每位老師每年以收兩名甄試生為原則，除非三名甄試生皆為自己的專題生，則最多得以收三名甄試生。
  - 五、以上條款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註：研究生欲換實驗室時，若為一年級學生(即從進實驗室到隔年8月1日之前)，則須計入新指導教授的研究生名額，並且須符合指導研究生辦法；若在隔年8月1日及之後，則不予計入。

## 貳、指導博士生辦法：

- 一、 每位老師每年收博士生之基數為 1 人。但若近三年內所發表之論文數  $\div$  (近 3 年碩士畢業人數 + 博士畢業人數  $\times$  2)  $>$  0.5 者，得以收 2 名博士生。若近三年內所發表之論文數  $\div$  (近 3 年碩士畢業人數 + 博士畢業人數  $\times$  2)  $>$  1.0 者，得以收 3 名博士生。凡符合資格欲增收博士生，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以增收。老師們可預借下一學年度的名額一名，唯預借名額的老師需在達到預借名額的條件之後，得以再收博士生。
- 二、 每二年得以收博士生之上限為 3 名。” 每二年” 的定義是指當年度往前或往後算的任兩年度。
- 三、 由於每年博士生的名額有限，因此博士生僅有「預借」而無「預存」制度。
- 四、 新聘老師在起聘日起三年內，任兩年之上限為 3 名博士生，這三年內不受上述公式的限制。
- 五、 經學校及本系甄選錄取之外籍生，若不佔用系所一般核定之招生名額，所收外籍生的數目可不受此名額之限制。
- 六、 以上條款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101 年度化學學門專題研究計畫相關審核原則

100年10月22日化學學門審議會修訂

## 一、 評審重點

1. 尊重學術自由，強調研究主題在科學上之重要性、創新性、及獨立性。
2. 提升評審品質，重視公平之審查與加強答辯作業。
3. 對新進人員計畫之評審，強調應有別於其修讀博士學位與擔任博士後研究時之工作內容，展現獨立能力。
4. 研究成果之評鑑，係以PI為通訊作者之成果為採計原則。
5. 學術表現標準合理化，即評定時參考申請人近5年所獲得本會補助之總資源。

## 二、 研究表現評定原則

1. 以申請人自填於自然處專屬表格(NSCM01)中，近5年(2007~2011)最具代表性且已發表的6篇論文之相對品質為衡量主軸，再以著作目錄(表C302)之其餘所有論文為輔佐。
2. 申請人於表件C302所列之研究著作中，如有論文之年平均被引用情形(扣除自我引用次數)顯著(至少2倍)高於該期刊IF值，並經申請人必需自行檢附被引用次數檢索結果之原始資料者，經複審會討論可斟酌提高該篇之學門對應點數一級
3. 論文品質之評分，以各期刊在ISI所公佈之領域(subject category)排序先後，及5年衝擊因子(5-Year IF, impact factor)之數值大小，按本年度學門計畫審議小組所製訂之評定準則，轉化為「相對應點數」後進行衡量。(按100年度自然處專屬表格之規定，前述5年間所發表之論文，其期刊排序及5-Year IF值，統一以2010年版本之JCR資料為標準。)
4. 相對應點數之採計原則：
  - (1) 僅採計申請人為通訊作者之論文。
  - (2) 強調個人獨立研究表現及鼓勵「實質對等合作」；申請人如為唯一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所得相對應點數為完整點數；申請人如非唯一通訊作者，代表作相對應點數之採計，完整點數以3篇為原則，超過3篇之代表作經計畫審議小組會議討論，得適度調整點數。
  - (3) 專利之計點：以外加方式採計近5年間已獲證之專利，不論獲證之專利件數，採計上限為4點；計點原則為：
    - 3.1. 歐盟、美、日專利：採計4點。
    - 3.2. 其他國家：採計2點。
  - (4) 技轉之計點：以外加方式採計近5年間之技轉，採計上限為4點；計點原則為：

4.1. 每件技轉金額達50萬元：採計1點。

4.2. 每件技轉金額達100萬元：採計2點。

5. 各期刊依相對應點數分為8類（其中，第1類與第2類之下限，配合最新版JCR資料之Science/Nature與JACS之IF調整），13項「學門指標性期刊」以加權1點計算。各類說明如下：

(1)  $IF \geq \text{Science/Nature}$ ，每篇之相對應點數為10點。

(2)  $\text{Science/Nature} > IF \geq \text{JACS}$ ，每篇之相對應點數為7點。

(3)  $\text{JACS} > IF > 5$ ，每篇之相對應點數為5點。

(4)  $5 \geq IF > 3$ ，每篇之相對應點數為4點。

(5)  $3 \geq IF > 2$ ，每篇之相對應點數為2點。

(6)  $2 \geq IF > 1$ ，每篇之相對應點數為0.5點。

(7)  $IF < 1$ ，且該期刊排序在所屬任一分類(subject category)前50%者，每篇之相對應點數得以0.5點計算；未達前50%者，不採計點數。

(8) JCCS每篇之相對應點數為1點（至多採計3篇），第4篇起每篇之相對應點數為0.5點。

(9) 13項「學門指標性期刊」：

(9.1) **Angew Chem Int Ed, JACS, Chem Commun, Chem-Eur J, JOC, Org Lett, Inorg Chem, Organometallics, Anal Chem.**

(9.2) JPC系列及JCP，均以加權後5點採計。

### 三、前一年度研究表現等級與對應門檻參考表

表現等級 (%)	近5年屬通訊作者代表作之總點數
前 5± (代表2名博士後員額，與出國開會15萬的分級門檻)	$\geq 34$ points 且總 $IF \geq 60$
前 10±	$\geq 32$ points 且總 $IF \geq 50$
前 15± (代表激勵措施的分級門檻)	$\geq 30$ points

前 20±	≥24 points
前 30± (代表 1 名博士後員額與出國開會 12 萬的分級門檻)	≥15 points
前 40 (代表擔任初審委員資格的分級門檻)	>12 points
前 50 (代表出國開會 9 萬的分級門檻)	>6 points
前 70	2 points

- 本學門之計畫審查，計畫內容及研究表現兩者並重；對於研究表現優異但內容拙劣之計畫，其總評等級與核定經費係綜合考量之決定。
- 等級在前 10%者，強調質量並重，需同時達到 2 項基本門檻。
- 綜合考量申請人主客觀因素（如研究環境差異、研究領域之特性…等）可至多調整一級。